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丰林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2号）核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91,296,8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元，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44,670,2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786,296.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883,919.2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605号《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丰林木材产业生产基地第一期项目——“年产50万m ³ 超强刨花板生产线”	88,577.10	67,968.17	27.52	广西北海丰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8,577.10	67,968.17	27.52	

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94,572,367.93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人民币 61,688,448.73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外币汇兑损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丰林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丰林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 云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